

深圳市南山区蛇口社区基金会

接受物资捐赠管理指引

一、签订捐赠协议

(一) 与捐赠人就捐赠物资的种类、质量、数量、价值和用途等内容签订捐赠协议或签订物资捐赠证明。在协议或证明中约定用途和使用方向。如果捐赠物资品种、数量较多，需附物资捐赠清单。

二、入账依据

(二) 基金会接受物资捐赠的入账依据：捐赠人提供了发票、报关单等凭据的，以相关凭据作为确认入账价值的依据；捐赠方不能提供凭据的，以其他确认捐赠财产价值的证明，作为确认入账价值的依据；捐赠人所提供的的凭据、证明与受赠自产价值相差较大（可在各种平台对比同款产品的市场价格），应以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。**1.**捐赠人提供自产物资，以出厂价为入账依据（参考当地物价部门核定产品单价或近期销售同类产品发票复印件、合同复印件）。**2.**进口物资以海关报价为入账依据（提供报关单）。**3.**购买的物资以购买价为入账依据（提供购物发票或合同）。**4.**价值较高的旧设备、物资以评估价为入账依据（专业评估机构提供评估报告）。**5.**图书以定价为依据，按**1-2.5**折计算入账。

接受捐赠的食品、药品、化学制品、医疗器械等物资，必须具有相关生产、销售资质，必须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。

要查看物品保质期及合格证，确保物品到达受益人时仍处于保质期内且具有实用价值。

（三）不入账情况

无法评估或经评估无法确认价格的，不计入捐赠收入，不予开具捐赠收据，及捐赠方不需要开具捐赠收据的；均可在备查簿中登记，进行对外公示并颁发捐赠证书。

（四）物资捐赠核算方式、审批程序及公开方式

由基金会负责人负责受赠方验收捐赠物资的数量和质量，并办理验收手续，填写物资验收证明。基金会财务部根据捐赠方提供的捐赠协议、物资捐赠清单、物资验收证明、受赠单位提供的受赠证明向捐赠方开具捐赠票据。审批程序按照基金会项目管理规定执行。接受捐赠物资及用途及时在官网上公示，接受捐赠人及社会公众的监督。

深圳市南山区蛇口社区基金会 财务处

2020年2月27日